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录播教室、党员活动室、卫生间及音美教室改造

工程

发包人（全称）：临海市广文小学

承包人（全称）：浙江恒圣装饰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专用条款台州示范文本（定额计价）》（台建〔2020〕120号）。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各具体工程的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海市广文小学

承包人（全称）：浙江恒圣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录播教室、党员活动室、卫生间及音美教室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录播教室、党员活动室、卫生间及音美教室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临海市广文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1)本项目改造范围为临海市广文小学录播教室、党员活动室、卫生间及音美教室改造工程；2)内容：录播教室、党员活动室、卫生间及音美教室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范围内的录播教室、党员活动室、卫生间及音美教室改造工程，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预算书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按合同工期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捌佰零贰元整）（¥37680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先开票后付款）。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

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金碧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目标。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海市广文小学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学院路 49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76-88515266 传真：0576-88515937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市府大道支行 账号：550020494700015 邮政编码：318000 电子邮箱：179239273@qq.com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临政办发〔2018〕167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浙建建函〔2025〕320号等浙江省及台州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定额解释及文件规定。以上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定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4 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陈先生___ 13586107080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张群辉___ 18967679606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施工场地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地布置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工程按定额计价不涉及工程量清单相关规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先生；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358610708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临海市广文小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和施工进度管理等进行监督，协调施工现场，配合完成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接收手续。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了解，涉及施工用电、用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保函或现金。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发包人需求份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排放等手续。

e. 承包人必须按台州市、临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现场围护及文明施工管理。

f. 其他：

①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施工所需机器设备用电是否相匹配，并采取包括自备电源在内的必要措施解决施工用电的临时断电问题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②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所需缴纳金额及时足额向水、电部门缴纳，若承包人不按时缴纳，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③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④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维修及拆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

⑤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台州市等的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省施工单位进浙江省的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所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⑦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

⑧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配备专职安保人员，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内外的保安、保卫工作；对工地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进行管理，工地出入口应 24 小时有人值守，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⑨施工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廉政文化宣传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⑩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⑪承包人进场后需对场地标高进行测量，测量过程应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到场，并提供测量成果，此结果在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做为土方工程计量的依据。

⑫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⑬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⑭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⑮承包人负责组织全部工程的移交工作，承包人负责编制或汇总移交方案、建筑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包括建筑物主要使用功能、空间布局、使用注意事项、维保手册等，并提供给发包人），移交期间现场安全、成品保护、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移交前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保洁标准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⑯由承包人的质量安全职能部门每月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进行全面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向发包人汇报。

⑰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要求，在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执行承担。

⑱工程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须设立电子邮箱，发包人的通知指令发送至承包人设立的电子邮箱，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

⑲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2) 施工过程中应注重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如有出现人员伤亡情况，责任均由施工方承担。

(13)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金碧波；

身份证号： 33108219851109277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16202317221；

联系电话：1896767960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晨光村 31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不少于 24 天。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每不足一天扣 500 元作为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不予返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不予返还，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24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扣除300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并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5%，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向承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文件，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

预付款内，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6.2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

(1) 做好施工场地内的卫生打扫和消毒工作，符合施工清洁卫生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之要求。

(2)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

(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相关安全标识的张贴和警示工作。

(4) 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时，除应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外，要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并做好周围居民、厂房的告示和解释工作，以取得谅解，避免产生矛盾和冲突。

(5)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各类垃圾和建筑材料的弃置场所必须得到环卫部门许可。

(6) 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施工噪声申报和公告制度。同时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扬尘、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7) 为减小施工期环境空气的影响，建筑物四周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每天洒水，同时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在土方挖掘、平整阶段，运土车辆必须做到净车出场，最大限度减少泥土撒落构成扬尘污染；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应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必需的临时土石方堆场、砂料场应尽量设置在场中部，必要时通过洒水降尘减少起尘量，渣土应尽早清运；减少建材露天堆放，保证一定的含水率。

(8) 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要求，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以后)禁止进行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9) 小型混凝土搅拌机主要污染物应经中和后与砂石料冲洗废水合并进行沉淀处理。

(10) 为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须设置临时施工维护(如彩钢板、实体围墙等)，阻隔部分设备的噪声影响。

(11) 对施工运输车辆和流动机械进行冲洗后的水应进行油水分离、沉淀处理，汽车和机械设备在维护、检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应经隔油后与汽车和机械冲洗废水合并进行油水分离、沉淀处理。

(12) 在项目现场内设临时厕所和化粪池，将各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收集并及时清理。

(13) 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妥善收集统一清运，严禁任意堆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4)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指定专人管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15) 建筑废料应实行分类堆放，对于可回收的建筑废料，如破损工具等应予以回收处理。

(16) 废机油以及沾有机油的废回丝，应集中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认定资质的单位处理。

(17) 由于承包人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导致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的，应承担相应的罚款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8) 承包人应在建设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设置醒目的施工标牌，标明工地总平面图、工程概况等。在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19)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以上工作所需费用及相关审批手续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 500 元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2)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条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 /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_____/____材料费用（除税价款）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的税前工程造价中扣回。（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

（3）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7）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如有要封存样品，明确具体样品名称）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工程变更按照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临政办发〔2018〕167号）办理。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项目的计价口径同合同约定计价方法，按约定的工程预算定额计价，预算定额中无合适定额子目的由发包人签证确定。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本项目因市场价格波动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确定。

1. 单价合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工程造价按工程预算定额计价乘以结算率（1-下浮率）确定。

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按以下第(1)约定工程造价计算规则,结合投标工程结算率和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办法计算工程造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浙建建函〔2025〕320号等浙江省及台州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定额解释及文件规定,有关补充定额、定额解释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预算编制说明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工程结算率: 84.67% ;

(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内容及对应费率:取费项目及费率按规定计取;

(4)规费费率、税金税率取费项目及费率按规定计取;

(5)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计算基数为人工及机械台班费,基数中单价按人工、机械台班的定额单价计算;

(6)签证确定的某个施工内容的施工价(或工料机完全价)仅计算税金及工伤保险费,不纳入工程下浮率(或结算率计算)。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由发包人签证或招标确定的价格,不纳入工程下浮率(或结算率)计算;

(7)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计取);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8)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

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浙建建函(2025)320号等浙江省及台州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定额解释及文件规定,有关补充定额、定额解释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预算编制说明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人工、材料价格变化的调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调整。

(3)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按照合同约定方法确定费用或签证。

(4) 政策性调整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调整按规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预算编制说明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以上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但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且教育局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工程量价款的 85%；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且乙方质量保证金保函提交给甲方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1MA2APEPE89 开户行：台州银行市府大道支行 帐号：550020494700015。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及管理按《关于实行建设务工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及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通知》（临建规【2017】137 号）文件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

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 竣工日期

(1)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计算合同工期终止日。

(2) 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 500 元计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 (4) 其它要求：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180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

如发包人或审价机构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给予审核完毕,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发包人不承担逾期审核责任。

(1)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4) 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审价机构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 5%时,则超过部分审核费(按 5% 的费率,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另附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置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中任选一种，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30%，满 2 年退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

金的10%。

(5)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略)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略)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略)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略)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略)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临海市广文小学

承包人(全称): 浙江恒圣装饰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录播教室、党员活动室、卫生间及音美教室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 1-6 之外的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①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已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②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保

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学院路 49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76-88515266

传 真：0576-88515937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市府大道支行

账 号：550020494700015

邮政编码：318000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录播教室、党员活动室、卫生间及音美教室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临海市广文小学

建设单位（甲方）：临海市广文小学

施工单位（乙方）：浙江恒圣装饰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2026年7月20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